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5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0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药业")于2014年4月30日向施工方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下达了《停工通知书》,通知施工方停止施工并解除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截止目前,唯康药业新厂仍处于停建状态。停工原因系唯康药业因资金短缺未能办理报建手续,未缴纳工程检测费用,以及未及时提供需变更的设计施工图。但你公司2014年6月25日披露的唯康药业新厂建设延期完工公告称:唯康药业新厂建设工程不能按原预期竣工原因系湖南地区春夏雨季原因所致,唯康药业新厂建设延期完工公告披露不及时、不真实。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此外,我局还关注到你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存在缺陷:唯康药业未向*ST生化报告新厂建设停工事项,未及时、如实向*ST生化报告新厂建设延期完工原因,且*ST生化未对唯康药业报告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核,不符合你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现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违规责任,加强对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培训,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形成整改报告,及时上报山西证监局。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积极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5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2014)商初字第24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江西省物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付所欠货款计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壹分(258529.11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04年,原告就与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板材。截止2009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258529.11元。该款项由设立在第二被告内的宜工机械重组改制工作组于2013年12月17日在原告的催款函上再次确认。据查,第一被告于2010年7月16日由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另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履行承诺函》的公告:第二被告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所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

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

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2014)商初字第243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2014)并民初字第45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偿付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货款计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零陆元零玖分(3596106.09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03年,原告就与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由原告向被告供应装载机油缸。截止2009年第一被告尚欠原告3596106.09元。该款项由设在第二被告名下的三九宜工改制重组工作组于2012年10月25日予以确认。据查,第一被告于2010年7月16日由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另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收到第二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承诺函》的公告:第八条,第二被告承诺自愿为第一被告承担《转让协议》所涉及的未履行的债务。而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都将所欠原告的货款核定在该未履行的债务内。但时至今日,原告多次催要货款,第二被告一直以种种理由推诿,未实际履行还款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

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

还上述债务。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向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2014)并民初字第453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11起民事诉状、(2014)小民初字第1934--194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　告:王克明、崔胜、尹建荣、王鲁杰、田涛、丁红、倪登德、万翠英、董彦超、赵国斌、易新华

被　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北省燃料总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以第三人名义认购并持有的由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20000股股票(证券账户:0800008569)中24000股、4800股、2400股、12000股、2400股、4800股、7200股、120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之股权分别属原告王克明、崔胜、尹建荣、王鲁杰、田涛、丁红、倪登德、万翠英、董彦超、赵国斌、易新华所有;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前身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挂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1993年对外募集股份,并向第三人发出募集法人股股份之邀约邀请,因第三人无力认购,于是倡议其单位内部职工出资认购该股份,当时第三人单位共有24位员工出资,共认购了50000股,其中,原告王克明、崔胜、尹建荣、王鲁杰、田涛、丁红、倪登德、万翠英、董彦超、赵国斌、易新华分别出资人民币10000元、2000元、1000元、50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1000元、1000元、1000元(股价:1元/股)认购了10000股、2000股、1000股、5000股、1000股、2000股、3000股、5000股、1000股、1000股、1000股,第三人向原告出具了付款收据,因原告不具备法人身份,所以原告所认购的股份统一登记在第三人名下。1997年1月7日,三九宜工公司按每10股送6股返利给各股东;2000年8月29日,三九宜工公司在97年送股的基础上按每10股送5股返利给各股东,所以截止到目前,原告王克明、崔胜、尹建荣、王鲁杰、田涛、丁红、倪登德、万翠英、董彦超、赵国斌、易新华实际享有的股份数分别是24000股、4800股、2400股、12000股、2400股、4800股、7200股、12000股、2400股、2400股、2400股。

2012年11月30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第三人移交给湖北省直机关脱钩企业托管中心托管。原告欲将其出资认购的上述股权变更至个人名下,但因办理变更手续无法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故诉至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11起民事诉状;

2、(2014)小民初字第1934--1944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62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7,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的股东为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股份数为317,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0,000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1.20元,并于2011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3,500,000股。

2011年9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以2011年6月30日末总股本133,500,000股计算,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0,050,000.00元,尚余145,439,786.96元,结转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为213,600,000股,增加80,100,000股。

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21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3,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760,000股,增加股本128,160,000股。

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后总股本增至348,370,000股。

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70,000股计算,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送174,185,000股;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74,185,000股。合计送转348,37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96,7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股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和张少怀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50%。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顺灏投资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并促使顺灏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所有公司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顺灏投资承诺,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公司始终享有优先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追加持股锁定期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58,720,000股,可于2014年3月18日起解除限售。2014年3月12日,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基于对上海绿新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有利于上海绿新的长期稳定发展,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承诺: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14年3月18日)之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上海绿新股票。

3、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遵守。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17,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单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440,000	317,440,000	45.56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60,000	47.46	0	317,440,000	13,220,000	1.90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20,000	1.90	0	0	13,220,000	1.9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7,440,000	45.56	0	317,440,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7,440,000	45.56	0	317,44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080,000	52.54	317,440,000	0	683,520,000	98.10
1、人民币普通股	366,080,000	52.54	317,440,000	0	683,520,000	98.10
三、股份总数	696,740,000	100.00	317,440,000	317,440,000	696,74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海绿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4、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4年9月19日起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5、保荐机构同意上海绿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网上直销客户通过百度财富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16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对投资者通过百度财富(http://caifu.baidu.com/)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实施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百度财富(http://caifu.baidu.com/)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收费模式	基金类型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7	前端	债券型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80	前端	债券型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84	前端	债券型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50030	前端	QDII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505	前端	股票型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512	前端	股票型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6	前端	股票型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8	前端	混合型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5	前端	QDII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50015	前端	QDII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16	前端	债券型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23	前端	债券型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	050011	前端	债券型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19	前端	债券型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2	前端	混合型

三、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通过百度财富(http://caifu.baidu.com/)办理基金申购业务。

四、优惠费率

在指定产品的优惠时段内,对参加本次活动的基金(见基金适用范围)给予申购手续费1折的优惠。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仅限于活动有效期内,活动结束后,基金申购手续费率恢复至产品正常标准。

本优惠仅适用于参加本次活动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关于在百度财富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手续费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7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9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5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3,889,781.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3,781.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3,889,781.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83,781.98
	合计	313,973,563.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1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9月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丰B份额(15015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9月11日为惠丰A的第2个开放赎回日,2014年9月12日为惠丰A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9月12日,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68493元,据此计算的惠丰A的折算比例为1.02268493,折算后,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惠丰A相应增加至1.02268493份。折算前,惠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160,822.62份,折算后,惠丰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298,717.37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4年9月1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丰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丰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4年9月11日,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56164元,据此确认的惠丰A赎回总份额为93,609,140.93份。

惠丰B的份额数为360,117,195.48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丰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即840,273,456.12份,下同)。

对于惠丰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9月11日,惠丰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93,609,140.93份,2014年9月12日,惠丰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889,000.00元。本次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9月1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丰A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9月15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丰A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9月1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9月11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惠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413,304,912.85份,其中,惠丰A总份额为53,187,717.37份,惠丰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60,117,195.48份,惠丰A与惠丰B的份额配比为0.14769558: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丰A自2014年9月12日起(不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惠丰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1.5%进行计算,故:

惠丰A的年收益率(单利)=3.00%+1.5%=4.50%

惠丰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4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中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4996万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5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源公司")的通知,创业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检验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原告)诉创业源公司(被告)销售违约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涉案购房款1.18亿元,诉请违约金4996万元(其中上海检验公司诉请2947万元、上海东方公估行诉请748万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诉请1301万元)。

二、诉请事由及原告请求情况

诉状称:2008年8月,原告(上海检验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创业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以下简称"预售合同"),原告向被告购买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68号4幢302室、9幢1层、4幢301室、4幢202室、4幢201室、4幢102室、4幢101室、9幢2层、5幢302室、5幢202室、5幢102室、9幢4层、9幢3层房屋,以上房屋总面积6602.38平方米,总房价款1.18亿元。

预售合同约定,被告应于2008年8月和10月前将以上房屋交付给原告;被告应当在取得大产证后30日之内与原告签署《房屋交接书》;在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日起30日内,原被告双方向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价格申报、过户手续、申领该房屋的小产证。

原告诉称:预售合同签署以后,原告按照预售合同约定,已向被告支付了房价款合计9507万元。但被告至今未取得大产证,也无法与原告签署"房屋交接书",也未为原告办理小产证。由于被告未取得以上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大产证),致使原告至今未能办理小产证,原告认为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已付购房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自2008年12月1日开始计算,暂算至2014年5月28日。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办理产证的违约金合计4996万元(暂算至2014年5月28日,实际计算至判决生效日)。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完结,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预售诉讼情况的报告》;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民事起诉状》。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7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6日和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15:00至2014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1,02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4.4315%,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4.285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145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14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下述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10)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50,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684%;反对股份1,0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316%;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